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4日，鄂尔多斯市环皓环保有限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环皓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乌素社，占地面积为381881.91m<sup>2</sup>，其中填埋库区占地面积355176.9m<sup>2</sup>，库容360万m<sup>3</sup>，处理能力为640t/d，服务年限11年，属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坝体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截水沟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27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19〕91号文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出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9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377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填埋区设置垂直和水平导气石笼，收集的气体通过排放管导出；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密封，废气经负压抽风后进入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分单元作业，当日压实覆盖，在库区东北侧、东侧、东南侧布置长 1765m、高 6m 的防飞散网，其余部分设置长 1035m、高 2.5m 的网围栏；建设长 1300m、宽 7m 的水泥硬化进场道路。

#### (二) 废水

项目渗滤液产生量为 100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m<sup>3</sup>/d，均经“砂滤器+芯式过滤器+两级 DTRO+清水脱气”工艺处理后，中水用于绿化、填埋场洒水抑尘，浓缩液回灌于填埋区。

#### (三) 噪声

项目泵类、风机等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设置基础减振、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集中收集后，运至填埋库区卫生填埋；验收监测期间渗滤液污水处理系统暂未产生污泥，产生后运至填埋库区卫生填埋。

#### (五) 防渗

项目防渗工程总面积 241782.0m<sup>2</sup>，防渗层结构由上向下为 600g/m<sup>2</sup> 短纤非织造土工布作为保护层、1.5mm 厚 HDPE 土工膜为主防渗层、4800g/m<sup>2</sup> 的钠基膨润土防水毯、300mm 厚压实的粘土层、30m 厚的中细砂压实基础层，防渗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

#### (六) 生态

厂区四周设有 10m 宽的防风绿化林带，总绿化面积为 28000m<sup>2</sup>，硬化面积

为 8665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渗滤液调节池臭气处理设施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3mg/m<sup>3</sup>、0.097mg/m<sup>3</sup> 和 1738,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7.1×10<sup>-3</sup>kg/h、3.0×10<sup>-3</sup>kg/h; 渗滤液处理车间废气排口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9mg/m<sup>3</sup>、0.088mg/m<sup>3</sup> 和 977,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10<sup>-3</sup>kg/h、1.03×10<sup>-4</sup>kg/h,各项指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 和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2mg/m<sup>3</sup>、0.008mg/m<sup>3</sup> 和 13,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56mg/m<sup>3</su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 (二) 废水

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出水水质中 COD<sub>Cr</sub>、SS、粪大肠菌群数、总磷、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2 标准浓度限值要求,COD<sub>Cr</sub> 去除率为 99.7%;BOD<sub>5</sub>、氨氮、PH、色度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用水水质要求,BOD<sub>5</sub> 去除率为 98.3%,氨氮去除率为 98.7%。

#####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44.4-48.5 dB(A) 之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在 39.3-43.0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影响

### （一）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南 1.3km 处、厂址西 1.3km 处、乌素社、成塔社和红泥塔村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TSP 各检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 （二）地下水

项目 5 口地下水观测井各检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21 年 11 月 4 日